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呂素緣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瑞陽
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